

最新医院环境卫生差整改落实情况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案(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医院环境卫生差整改落实情况篇一

为全面提高城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城环境，为广大城县居民提供整洁、文明、规范、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迎接x级精神文明现场会召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从根本上解决城县“脏、乱、差”问题入手，组织社会力量，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对城县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畅通”的目标。

一是坚持统一领导、单位承包的原则。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行、县两级统一领导，各单位、各部门按所承包责任县域、路段具体负责完成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二是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为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出现问题将严格追究责任人责任。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大环境卫生整治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各单位、各部门要从整治工作实际出发，注重源头治理，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巷道硬化、树池维修、广告牌匾更换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四是坚持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每周五干部职工上街捡拾垃圾行动，以实际行动号召和带领民群众参与城管理、保护城环境，不断提升民城意识和文明意识。

(一) 容貌整治

1. 乱贴乱画整治。对沿街墙体、建筑物、居民小县、居民楼道等所有地方的乱贴乱画、乱写乱涂要彻底清除。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7月30日前达标，并形成长效机制。

2. 临街建筑物整治。按照责任路段划分，对责任县内所有临街建筑物立面进行粉刷、更新(责任单位：及县两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清洗(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

3. 占道经营整治。彻底清理街路、小县内的店外店、水果摊、饮食摊等一切形式的占道经营;清除占用人行步道摆放经营的鸡架、鸟笼、兔笼以及建筑材料等商品、物资。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25日前达标。

4. 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整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坚决取缔沿街及小县内的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

责任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25日前达标。

5. 牌匾广告整治。(1)牌匾。按照1店最多2牌、整齐划一的标准要求，对多余的牌匾、落地牌匾一律清除；牌匾内容必须与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相一致，对字迹残缺、掉漆、褪色、歪斜的牌匾要及时修复；新办工商经营业户设置的牌匾要达到标准要求，达不到的禁止开业。(2)户外广告。对户外高空广告、墙体广告、路标广告、车体广告、天桥广告、自行车架广告、候车亭广告以及过街横幅等进行集中治理，破旧的要更新，损坏的要修复，违规的要清除；除重要节日，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宣传外，其他庆典宣传、商业宣传、政策法规宣传、纪念宣传一律不得设置过街横幅；空白广告牌要上公益广告，不准有空白版面；永久性广告必须有明设施，夜间能够亮起来否则一律拆除。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0日前达标。

6. 建筑工地整治。施工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进行围圈，并书写经城管办审查的宣传口号；围圈外不准堆放任何建筑材料及杂物；工地的出入口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污水淤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除特殊情况，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外，任何单位不得占用道路作业、施工；工地施工现场的绿化和政公用设施必须保持完好，并设置保护措施；工地食堂、工棚、临时厕所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完工的基建工地必须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7. 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卫生整治。加强各类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的卫生管理，开展全天候清扫保洁，严格

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广场，破损缺失的果皮箱要及时修复补齐，达到设施完好、路面整洁、无践踏绿地草坪的标准。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0日前达标。

文档频道给广大网友提供最实用的文档资料：<http://data/>

圾清运车内，无隔夜暴露垃圾；二是严禁及县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随处丢弃各类垃圾；三是严格禁止沿街商业和饮食网点向马路雨水井口倾倒污水、污物。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10日前达标，形成长效机制。

9. 城亮化整治。破损缺失的公园灯、河岸灯、路灯、楼体灯、商业灯箱等照明设施，破损的要修复，缺失的要补齐。具体要求：一是沿街商业网点的灯箱、霓虹灯、街头橱窗要全部亮起来；二是沿街单位的门前、办公楼、庭院要亮起来；三是广场的照明灯、地灯、景观灯要亮起来；四主次街路的路灯要全部亮起来。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15日前达标。

10. 加强犬类等禽畜管理。禁止各类犬在广场、街路等场所内随地便溺，对已发生随地便溺的粪便由犬主人负责清除，对不清除者由县执法局予以处罚；在规定的县域内遛狗者必须由狗主人用缰绳牵引，防止犬类伤人事件发生，对无缰绳牵引者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对其它不符合城管规定的豢养行为，由及县公安局、县执法局按照无主禽畜进行全面清理、收容。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10日前。

(二) 公共绿地和街路、参观线路沿线绿岛整治

全面补齐公共绿地和参观线路沿线绿岛内残缺不全的花草树木，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的空地；清除杂草；花木要定期修剪；进一步加强管护。

责任单位：及县林业局

完成时间：8月15日前，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 社区卫生整治

1. 彻底清除有物业条件的居民小县及居民楼道、阳台、自行车棚内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做到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阳台规范整洁，车棚内车辆摆放整齐，楼体干净。要逐个小县、逐个楼道、逐个车棚进行整治。
2. 定期进行下水井的清掏和管道的疏通，及时解决下水外溢问题，保持排水畅通。
3. 小县路面无塌陷，无破损，无积水，无白色污染，做到全天候保洁。
4. 小县内树木花草缺失的要一次性补齐，被居民占为菜地的必须恢复。
5. 新竣工的居民楼必须同步进行保洁交接，交接前的保洁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交接后由保洁物业公司负责，不准出现保洁空档造成垃圾积存。
6. 居民小县楼道内的声控照明灯要亮起来。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8月20日前达标。

(

1. 实行城卫生日和周末卫生日制度，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各单位要组织落实每月4日的城卫生日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彻底清除单位庭院内的卫生死角，做到单位庭院内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五包”责任落实到位。

2. 庭院内路面平整，无坑洼，无破损，排水畅通，道路硬覆盖率达到100%，室内外厕所结构完好，符合卫生要求，5-10月每周消杀一次。

3. 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定期组织开展除“四害”药物消杀，进一步完善除“四害”防火设施。

4. 大力开展庭院绿化美化，临街建筑物要拆墙透绿、亮化、张挂迎会办会宣传标语。

责任单位：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间：8月20日前达标。

(五)场卫生整治

1. 严格治理场外经营。各类场严格禁止摊位外溢，主次街路的临街商铺及商亭不准店外摆放(堆放)商品经营，坚决取缔小商小贩占道经营。

责任单位：场摊位外溢由县工商局负责，其余(含早、夜)由县执法局负责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2. 全面实行场全程保洁。各类场(包括早、晚)实行垃圾袋装化管理，由收取卫生费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专职保洁人员，进行场的全程保洁。全程保洁的标准是从上到散，保洁员在岗在位，摊位内外整洁，垃圾袋装化，无落地垃圾，散地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六) 行业卫生整治

1. 加强对饮食服务、食品加工、食品销售、美容美发、公共浴池、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宾馆旅店等行业和公共场所从业单位的清理整顿，对不具备条件、达不到标准的要坚决关闭。对“五小”行业(即：小饭店、小旅店、小理发店、小食杂店和小浴池)的整治要作为重点，全面提高“五小”行业卫生管理水平。一是完善“五小”行业的基础设施，做到各项设施齐全。二是加强“五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管理，达到经常化。

2. 加强火车站、客运站等窗口单位的卫生管理，做到站容站貌及车体整洁，候车室清洁，保洁到位，四壁无尘，窗明几净，站台及停车场整洁，无垃圾积存和暴露。

责任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交通局、临河火车站。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坚持经常。

(七) 交通环境整治

1. 继续加大残疾人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残疾人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和无证人力车的载客营运。

2. 进一步加强及县繁华地段、商业网点、学校周边等交通乱点乱段的治理，禁止客运、货运、出租车等车辆随意乱停及在停车点长时间停放车辆。
3. 坚决杜绝各种车辆、行人乱闯红灯和各类机动车乱鸣喇叭现象。
4. 对缺损、不洁的交通标志或设施进行修补、洗刷。
5. 严格禁止各类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上行驶或停放，一经发现，启动贴单处罚程序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达标。

(八) 环境污染整治

1. 全面整治饭店油烟污染，排油烟必须通过高出楼顶的管道排放，坚决禁止直接向室外排放。已经造成的墙体污染要彻底清理，管道漏油的要全面维修，保持完好。
2. 全面禁止商业网点利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和小商小贩走街串巷用电子喇叭叫卖的扰民行为。
3. 对及县现有的废品回收站点要全部排查，在城县外统一规划、进入再生资源场及收购亭，及时送往废品回收公司，不得出现占道和乱堆等污染环境现象。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九) 违章建筑整治

彻底拆除沿街两侧、居民县、场内、单位庭院内等私搭乱建的商亭、板房、塑料棚、偏厦、围栏等各种违章建筑。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达标。

(十)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

1. 彻底清除积存垃圾。继续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县出入口、城郊村屯、铁路公路沿线等处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除力度，达到无垃圾积存。

2. 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城乡结合部要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城县出入口、环城公路要保证达到无乱倒垃圾、无乱堆物料、无乱搭棚屋、无乱开店铺的标准。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10日前达标。

(十一)巩固除“四害”成果

1. “四害”孳生地治理。及县内所有的垃圾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公厕及南北河等场所，要全面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定期进行药物消杀，达到无暴露垃圾，公厕周围洁净，水体清洁无漂浮物。

2. “四害”防治设施建设。居民县、单位庭院要按照防治标准在各自辖县室外建立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内要长期投有灭鼠药物；粮库、食品加工、餐饮、食堂等重点防鼠单位以及所有单位的各类库房，要设置毒饵盒、防鼠门板、防鼠网；餐饮、食品加工、食品销售、宾馆、旅店、招待所、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单位，要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物理隔离、电子驱

赶等方法，设立防蚊蝇设施。

3. “四害”药物消杀。(1)灭鼠。开展一次全秋季统一灭鼠活动，及县内所有单位、场所、公共地带都要投放有效灭鼠药物，达到全面覆盖，把鼠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2%标准之内。(2)灭蟑螂和灭蚊蝇。以餐饮、宿舍、旅店、室内场、单位食堂、医院病房等服务行业为重点，在环境卫生整治的基础上，采取药物消杀的方法，开展统一消杀活动，确保蟑螂、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责任单位：及县爱卫办、及县卫生局、及县水务局、及县食药管理局、及县商务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四害”防治设施建设8月15日前完成，秋季统一灭鼠9月25日前完成。

(十二)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宣传栏

居民社县、窗口单位都要设立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卫生部门要结合卫生防病、国家卫生城建设以及群众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等提供宣传内容，做到宣传资料保存完整，每月更换一次。

责任单位：及县卫生局、及县爱卫办、住建委、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坚持经常。

(十三)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1. 人行步道及巷道路面卫生整治

(1)对责任县内主次街路人行步道、居民巷道内路面、树池、花池的破损、塌陷、隆起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出现破损、塌

陷、隆起的，必须修复。

(2) 将所有与黑色路面交叉的未硬化居民巷道从油路向里延伸硬化50米。

(3) 加强人行步道和居民小县内路面的挖掘审批管理，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严禁挖掘人行步道和小县硬化路面。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2. 公厕、垃圾转运站建设及管理

一是已建成的水冲公厕要全部对外开放，同时沿街的机关办公场所和个体工商户室内的水冲厕所也要全部对外开放。近年来小县开发中新建的水冲公厕、垃圾转运站，因各种因素改作它用的必须恢复。二是在商业县和繁华路段设置足够的可移动公厕。三是对破损的公厕要及时维修，按公厕卫生标准进行清扫、清掏及定期消杀。及县所有公厕(包括机关、商户室内的水冲厕所)都要设置统一、醒目的标志。

责任单位：住建委、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8月30日前达标。

3. 果皮箱、垃圾箱(池)建设及管理

丢失的果皮箱、垃圾箱要补齐，轻微破损的要修复、粉刷和维护，完好、美化率达到100%，保持箱体和池体、平台整洁。在平地上散布的垃圾收集点要坚决取缔，以封闭式或地埋式垃圾池(箱)取代，定期对现有的所有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杀。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果皮箱修补8月20日前达标，其他9月30日前达标。

4、其它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全面修复补齐街路、巷道丢失破损的各类井盖和雨水井箅子；全面疏通给排水管道；全面修复补齐居民社县、广场破损丢失的各类健身器材；全面修复补齐及县内破损残缺的路牌指示标志。

责任单位：及县文体局、及县水务局、及县交通局、及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x月30日前达标。

5. 引导规范民社会卫生行为

尝试实行垃圾分类袋装奖励机制；积极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按照“疏堵结合”的理念，学习乌鲁木齐风味小吃街卫生整治的成功经验，尝试在就业一条街至科文小县段打造“河套风味夜排档一条街”；在三河湾小县门前空地设置“商品展销县”；在四季花城门前设置“棚及县”；在明珠城小县门前设置“夜及县”，逐步把烧烤车等流动商贩就地、就近引导入经营、进而取缔马路场。

责任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间□x月20日前启动，并形成长效机制。

(十四) 加大宣传力度

对城县环境综合整治要进行全程宣传报道。各新闻单位要确定1名领导专门负责，抽调精干力量进行专门的采编报道。

日报、晚报要开辟专栏，电视台、广播电台要开设专题节目。

责任单位：广播电视局、县日报社。

完成时间：全程跟踪报道。

从20xx年x月1日开始至20xx年8月31日结束，具体安排是□x月1日召开动员大会，全面进行宣传发动；动员大会后，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目标、标准和完成时限，全面进行建设和整治；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严格进行验收。

(一)加大舆论宣传和监督力度。宣传报道工作组要负责督导各新闻单位围绕的各项工作做好宣传报道，对会战的进程，典型事例，重点工作，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做法、经验，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同时，要继续实行“联带责任追究到尖，整改反馈跟踪到边”的责任追查制度，对顶着不办、拖着不干、整治不力的部门、单位、个人进行公开曝光、跟踪报道。

(二)定期通报。按照整治工作任务要求，对责任单位和监管单位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通报。此外，整治办每周一次工作例会，调度情况，研究问题，确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发工作通报。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由整治办、监察局、政府督查室组成责任追究小组，对工作组上报的问题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履行职责、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在电视上公开检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工作拖拉、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局进行纪律追究。

(四)加大督导力度。一是各工作组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督查、督办，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对到期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二是各监管责任单位要有计划、有目的地

对其负责监管对象的整治情况进行督导。三是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治方案的标准和完成时限及时开展工作，确保百日整治的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精心组织，全民发动。根据委、政府的部署，抓紧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本部门、本行业、下属单位、党员干部开展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努力提高环境卫生整治质量。

(二)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各部门主要领导是这次综合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动手、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从7月1日开始，各单位要对下属单位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任务落实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四)营造氛围，大力宣传。要加强民卫生教育，各单位充分利用电子屏、标语、广播等宣传阵地，要制作和播放文明礼仪、环境卫生方面的栏目，大力宣传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和主要内容、工作成效等，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参与意识，迅速掀起临河城县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热潮。

医院环境卫生差整改落实情况篇二

为逐步形成全镇环境卫生整治的制度化、习惯化，使卫生治理工作由突击清理向日常规范转变，由工作被动向工作主动转变。我镇在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活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卫生治理长效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以新农村和小城镇建设“镇容、村容整洁”为总体目标，以“洁净、清新、有序”为标准，确保全镇人居环境健康、和谐、优美，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我镇综治办、派出所、城建等部门联合组成工作组，由分管书记任组长。工作组全面负责对全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领导、日常管理、综合考评。同时，全镇各村党支部书记和镇直部门负责人作为本村和本单位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组织领导本村和本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暨管理工作。

1、清扫保洁制度

我镇力使卫生治理工作由突击清理向日常规范转变，由以卫生集中治理为主向以日常维护为主转变。为此我镇组织了一个15人的环卫队伍，为他们购置了垃圾车、扫帚、铁锹等工具，对镇驻地各路段划分片区、责任到人定点定时清扫，各村环境卫生每日由专人保洁，全面落实“一日一扫、全天保洁”的卫生清扫制度。

2、“门前三包”制度。

我镇与沿街经营门市、单位建立“包卫生、包秩序、包维护”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摊位整齐清洁、环境卫生秩序良好、无积存垃圾。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机关干部每周不少于3天义务上路监察，确保“门前三包”责任的落实，减少各沿街门市与单位对卫生集中突击整治的依赖性。

3、集镇、村组每周集中清理制度

每周由专门人员对集镇、村组进行卫生集中治理。重点是集市结束后路段垃圾及对村庄周边、道路两旁以及农户门前的垃圾堆放、卫生死角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彻底清除堆积垃圾，确保镇内主干道卫生整洁、交通秩序良好，村内主干道“无

柴草乱垛、无粪土乱堆、无垃圾乱倒、无污水乱泼、无畜禽乱跑”等，通过完善和健全机制，进一步促进镇、村环境卫生整治。

4、建立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奖惩制度。把各片区、各村环境卫生整治考核纳入年度村级工作及农村工作考核范围内来，通过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奖惩等办法，使全镇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改善。

通过建立卫生治理的长效机制，我镇今后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将会更有成效，全镇经济社会环境将会更好更快发展。

医院环境卫生差整改落实情况篇三

为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干净、整洁城市形象，根据《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街道清扫。按照“六净五无”标准进行街道清扫，即：路面净、便道净、树穴净、路沿石净、果皮箱净、雨水口净，无垃圾、无积水、无杂草、无积土、无砖头瓦块。对南环路、新华路、长寿路、礼堂街、育才街、鲜虞街、东名街等主要街道实行“两扫全保制”，每天上午7:00、下午5:00前完成普扫，全天进行保洁。对邮电街、新兴路、幸福路、新华东路、新行公路、京新大街、建新街等街道实行“两扫8小时保洁”，每天上午7:00、下午5:00前完成普扫，上午、下午各保洁一次。

（二）垃圾清运。垃圾清运实行定时清运和随时清运相结合制度，每天上午7:30前，城区内范围内40座大型垃圾转运站、18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全部完成垃圾清运，全天进行巡查，严禁出现垃圾外溢现象。垃圾转运车辆一律进行遮盖运输，不得超过车厢高度运输，行驶中保持车辆平稳，防止漏撒现象的发生。

（三）公厕卫生。城区公厕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污物、无垃圾、无异味。环保型公厕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改变公厕部分使用用途，凡是经营秩序脏乱的、改变公厕部分使用用途的，一律终止租赁协议。

（一）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加强环卫人员管理，加大街道清扫力度，严格执行环卫保洁责任制，落实“两扫全保制”，按照“六净五无”标准进行清扫保洁，特别是做好便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垃圾随有随清，积极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此项工作由丁清坡同志负责，王京坤、范振英同志具体负责（见附件1）。

（二）完善环卫设施。合理设置公厕，加强公厕卫生管理，对公厕内壁进行粉刷，改建无障碍设施，营造干净、卫生的公厕环境。抓紧时间对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箱进行维护、粉刷，合理编制工程预算，强化工程监管，确保20xx年9月10前完成维护、粉刷任务。按照“合理、美观、亮点”的思路，精心组织分类果皮箱设置工作，确保9月20日前全部安装到位。上述工作由丁清坡同志负责，于文泽同志具体负责（见附件2）。

（三）做好机械化保洁。每天安排2台机械化清扫车对南环路、礼堂街、育才街等主干道进行清扫保洁，每周一进行一次洒水作业，进一步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此项工作由于文泽同志具体负责。

（四）拓展环卫保洁渠道。一方面探索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与相关劳务企业就购买服务进行沟通协商，通过承包环卫保洁保方式，缓解保洁人员不足的状况；另一方面继续公开招聘一线环卫职工，增加人员数量，降低人均保洁面积，提升保洁效果。此项工作由丁清坡同志负责，王京坤具体负责。

（五）查处垃圾乱倒行为。由城管大队负责，环卫中心配合，对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一经发现，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限进行处罚。此项工作由牛立军、丁清坡同志负责，习林博同志具体负责。

环卫保洁工作责任重、任务重，必须常抓不懈。为切实做好城区环卫保洁工作，实行环卫保洁监督考核制度，制定奖罚措施，对责任心强、清扫保洁效果好的人员进行适当奖励，对清扫保洁不及时、不彻底的，采取通报批评、扣发工资等形式进行处罚，通过奖勤罚懒，进一步提升全体环卫职工的责任心和主动性。

医院环境卫生差整改落实情况篇四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按照“突出重点、连线连片、分期实施、整体推进、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要求，全面动员，全民参与，深入开展群众性镇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到20xx年底，使全镇环境卫生整洁覆盖率达到90%以上。总体标准：通过整洁活动达到“三清四化五改”（清洁家园、清洁村庄、清洁道路，美化环境、硬化道路、亮化街路、净化院落，改水、改路、改厨、改厕、改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分别提高5%；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6%的标准。

这次镇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2月至20xx年3月）

1、各村成立组织机构，根据村情实际，制定整洁方案，议定具体措施。

- 2、搞好整洁规划，明确主整洁重点村社及主要路段。
- 3、召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动员大会，传达贯彻市县镇三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动员会精神，安排部署本村环境整洁工作。
- 4、搞好宣传动员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实施阶段（20xx年4月至20xx年10月）

- 1、典型带动。全镇抓好5个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村，加大力度，高起点治理，高标准要求，树立典型，为面上整体工作推进提供样板。
- 2、面上推进。在抓点示范基础上，推动面上整洁活动深入开展。镇上将在7月份适时召开一次现场会，主要以介绍先进经验，鞭策督促后进。同时计划每月召开一次汇报会和检查评比会，进行查漏补缺。
- 3、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评选活动。在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基本结束后，全镇将开展综合整治先进村、示范户评选活动。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11月至12月）

- 1、自查自纠，弥补完善。活动结束后，各村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弥补完善工作，按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具体标准和本次整洁的基本要求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查找工作疏漏，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弥补方案，及时予以完善。
- 2、建章立制，科学管理。各村要建立健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形成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 3、组织验收。活动结束后，由镇党委、镇政府对这次整洁活

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镇上将把这项工作列入年终综合考核内容之一。

1、村容整洁示范村：

以“五村联创、整体推进”活动为契机，在上亭社区、西华村、裕民村、兴民村、王寨村开展以“一创四改四治”活动为载体，即以卫生村创建，改路、改水、改厕、改厨，治垃圾、治污水、治乱点、治庭院为重点，大力开展村容村貌集中整治活动，彻底改善新农村环境卫生，切实提高全镇环境卫生水平和广大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

2、通村主干路沿线村：

省道304沿线上亭社区要抢抓城中村改造的良好机遇，按照城市建设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村庄建设规划，村上成立2—3人的环境卫生清洁队，对市场门店、摊点签订三包管理协议，收取适当卫生费，确保环卫队人员日常费用。重点解决公路沿线乱搭乱建、乱贴乱画、出店占道经营现象，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和储运设施，彻底改变遇到检查一阵风，平时脏乱长生根现象；龚杨村要从净化入手，首先解决“脏乱差”问题，沿路出口的卫生坚持有专人清扫，垃圾日产日清，村内的主要巷道无“三堆”现象。沿街路面要保持整洁，道路两旁无杂草，无乱摆摊点，无乱堆杂物，尤其西华苑内卫生要有专人管理，确保苑内达到“五无”要求。沿滨河路刘磨村、裕民村要重点解决好村级“三堆”问题（柴堆、草堆、粪堆），达到“五无”要求（无柴草堆、无土堆粪堆、无积水污水、无散放家禽家畜、无乱倒垃圾现象），要做好行道树栽植，村庄绿化美化，河道水网疏通，确保行洪畅通。沿通村主线的草滩村、王寨村、兴民村、麻庵村、新庄村、阳关村、什民村、青林村要搞好村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硬化村内道路和小巷，修建排水和卫生设施，实施绿化、美化工程，要引导农民实施秸秆还田，抓好废弃地膜回收利用，消除乱堆现象；教育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不在村边地头，房前屋后乱堆放、乱扔倒、乱张挂、乱涂画；治庭院要按照庭院卫生标准，坚持合理硬化绿化，并以沼气池建设带动改院，达到地面干净、厕所卫生、厨房及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住户相对集中的中心村社要修建垃圾仓，确定专人管理，每村确定2—3社作为重点治理点和检查点。

医院环境卫生差整改落实情况篇五

为进一步提高镇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彻底改变环境卫生面貌，优化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推动我乡经济社会更好更快的发展，经乡政府研究决定，利用10天的时间开展一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为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以创造舒心、优雅的人居环境和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为目标，贯彻落实“政府组织，统一规划，协同作战，讲求实效”的方针，本着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宣传教育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我乡环境卫生水平的脏、乱、差等问题，抓好镇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不断提高镇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我乡经济社会协调快速健康发展。

1、主要任务：对镇区所有街道范围内的垃圾、违法建筑等物，都要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特别是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涂乱画、乱堆乱倒、乱搭乱建等不良现象，提高净化、绿化、美化水平。

2、标准要求：要达到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横流、无塑料袋飘挂、无柴草乱垛、无建筑垃圾乱放，要保持24小时清洁。

1、乱搭乱建。

对镇区内的铁屋厦棚，遮阳篷、乱围乱占、广告牌匾等，要进行全面排查。

2、乱停乱放。

对医院门口的出租车划定停车位。

3、乱堆乱倒。

对沿街经营户的垃圾处理，严格执行垃圾袋装、定时倒放制度，对容易产生池外垃圾的地段，要实行重点监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搞好灯饰亮化管理，加强路灯的管理，确保亮灯率达到100%。

5、提高绿化、美化水平，全面搞好驻地道路的绿化完善和管护，合理规划各类广告、宣传栏、标识牌，确保美观。

6、积极保持城镇环境卫生。严格落实通路清洁责任，一天两扫。

组织有关人员，对镇区进行专项检查验收，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